

#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之人事遷調原則

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7051914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性別平等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確保婦女參與公務行政及決策領導之平等機會，縮短兩性主管比例上的差距，以平衡各級主管職務人員進用之性別比例，並增進首長用人之性別意識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友善人事遷調原則：

各機關辦理各級主管職務異動時，應以機關內現有職員單一性別占機關人數比例為平衡目標，並積極拔擢女性進入領導階層、推動機關內工作家庭平衡以提升女性爭取擔任主管意願，凡於辦理主管職務陞遷、調動或遴補時，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，適時提供首長了解機關各職務性別比例現況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，辦理優先陞遷，其相關人事遷調原則如下：

  - （一）辦理簡任職務任免遷調案時，提供機關內相關職務目前進用之男性、女性人數供首長評分參考，並建請首長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（女性或男性）。
  - （二）積極拔擢女性人員進入領導階層，於股（課）長以上各級主管職務出缺，以其平時工作表現績優，具有特殊貢獻，或參加相當培育訓練者，本功績原則評審，優先拔擢陞遷，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，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女性人員，以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機會。
  - （三）辦理職務陞遷、調動作業，於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前提下，適時提供女性人員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之情形予首長，作為職務調動參考。
  - （四）各機關對於性別落差較大之專業領域職務（如工程、農業等），應適時培植女性人員於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及取得資格，以平衡各領域職務之性別比例。
  - （五）辦理機關甄審委員會改派時，考量任一性別有否符合法定性別比例。